



# 委託「印客邦」代理發行銷售服務條款

2023-03-16 起適用

「城邦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提供會員於「印客邦」網站印製書籍時，部分商品類別（詳見「印客邦」網站【商品總覽】內容說明）會員可自由選擇是否要使用本公司「代理發行銷售服務」。本公司係依據下列條款提供發行銷售服務，當您勾選使用本服務並完成付款時，即視同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服務條款協定之各項內容。本公司可能因服務內容的調整、政府相關法規之修訂，修改或變更本服務條款，若有修訂將公布在「印客邦」網頁上，您同意隨時主動檢視，本公司將不另行個別通知。如您於修改或變更服務條款後繼續使用本服務，即視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修改或變更後的服務條款。

## 壹、通路發行模式

本公司提供「代理發行銷售服務」，但不包含通路銷售宣傳服務（如：新聞稿、通路海報.....等）。本公司所規畫之「代理發行銷售服務」模式，會員意欲使用此委託服務時，同一時間內只能選擇其中一種發行模式（EPub3 電子書不在此限）：

### （一）A 案：印客邦網站銷售

會員於「印客邦」網站上將已印製之作品，開放其他會員付費訂購印製實體書，經營收費事宜。

- (1)選擇「印客邦網站銷售」無時間及次數之限制。
- (2)不需先印製實體書入庫存。

### （二）B 案：全通路發行銷售

授權本公司將印製之紙本書或電子書版作品發行至各實體、網路書店通路銷售，拆分書款。

- (1)每本書可以申請一次「全通路發行銷售」機會；經銷書籍本數至少為 1000 本。
- (2)選擇此發行模式，將由本公司代為申請書號，會員需先印製至少 1000 本紙本實體書，於通路書店下量後發書至各通路。
- (3)合約期限自訂單成立後書印製入庫起為期 1 年又 2 個月；此期限包含向書店通路提報書訊、等待通路填單下量之 2 個月時間。
- (4)會員作者除了需自付印製之書款外，還須繳交「經銷管理費」與「倉儲物流管理費」。本公司因應通路、倉儲環境之變動，將隨時調整此費用之收費金額，經網站公告後生效。
- (5)非固定往來通路之出貨（如：作者調書、代作者出貨），會員作者需自行負擔物流處理費用。
- (6)合約結束後，需等通路退清書後，才能透過「會員中心」→「個人作品」→「再印製」流程選擇其他的發行模式；通路退清書自合約結束時起算，需時 3 個月時間。
- (7)書籍合約結束、通路退清書後，未售完之書籍將一次寄還作者本人。  
寄還作者之退書郵資、物流費用，需由會員作者自行負擔；作者亦可選擇委由本公司代為報廢

書籍（酌收 300 元處理費）。

本公司通知作者退書訊息後，若經 3 個月後作者無回應退書處理方式，則視同作者放棄未銷售完餘書的權利，本公司有權決定餘書的回收處理方式。

(8) 合約期限內若紙本書提早售完，可透過「再印製」功能加印紙本書補書販售，加印之書籍仍需收取「倉儲物流管理費」（依當時之管理費辦法收取）。

不想加印紙本書仍可以電子書版持續販賣至合約期滿，待合約期滿後再選擇其他發行機會。

(9) 發行之通路別包含各實體書店如：誠品、墊腳石、諾貝爾.....等書店，與網路書店如：博客來書店、城邦讀書花園、TAAZE 讀冊生活網路書店.....等，實際通路別與各通路鋪書數量，以書籍提報後各通路回應之下單數量規劃決定。

### (三) C 案：TAAZE 讀冊生活網站銷售

授權本公司將印製之紙本書或電子書版作品上架於「TAAZE 讀冊生活」網站銷售，拆分書款。

(1) 每本書可以選擇一次「TAAZE 讀冊生活網站銷售」；經銷書籍本數至少為 200 本。

(2) 選擇此發行模式，將由本公司代為申請書號，會員需先印製至少 200 本紙本實體書，入通路庫存銷售。

(3) 合約期限自訂單成立後書印製入庫起為期 1 年 2 個月時間。

(4) 會員作者除了需自付印製之書款外，還須繳交「經銷管理費」與「倉儲物流管理費」。

本公司因應通路、倉儲環境之變動，將隨時調整此費用之收費金額，經網站公告後生效。

(5) 非固定往來通路之出貨（如：作者調書、代作者出貨），會員作者需自行負擔物流處理費用。

(6) 合約結束後，需等「TAAZE 讀冊生活」退清書後，才能透過「會員中心」→「個人作品」→「再印製」流程選擇其他的發行模式；通路退清書自合約結束時起算，需時 1 個月時間。

(7) 書籍合約結束、通路退清書後，未售完之書籍將一次寄還作者本人。

寄還作者之退書郵資、物流費用，需由會員作者自行負擔；作者亦可選擇委由本公司代為報廢書籍（酌收 300 元處理費）。

本公司通知作者退書訊息後，若經 3 個月後作者無回應退書處理方式，則視同作者放棄未銷售完餘書的權利，本公司有權決定餘書的回收處理方式。

(8) 合約期限內若紙本書提早售完，可透過「再印製」功能加印紙本書補書販售，加印之書籍仍需收取「倉儲物流管理費」（依當時之管理費辦法收取）。

### (四) D 案：僅上架 EPub3 電子書

授權本公司將 EPub3 電子書版作品上架於 Readmoo、KoBo、博客來、Google Play Books 等電子書平台銷售，拆分書款。

(1) 選擇此發行模式，須交由本公司製作 EPub3 格式電子書並代為申請 EISBN 書號。

(2) 合約期限自訂單成立後，上架日起算為期 2 年時間。

(3) 會員作者除了需自付 EPub3 電子書版製作費用外，還須繳交「經銷管理費」。

(4) 若同時同步上架紙本書與 EPub3 電子書，僅需繳交紙書上架費。

(5) 本公司因應通路環境之變動，將隨時調整上架之收費金額，經網站公告後生效。

## 貳、發行管理費收取、書籍定價、書款拆分原則

會員選擇本公司「代理發行銷售服務」時，除需自費印製不同發行需求備用書本數量外；依不同發行模式倉儲管理進退書作業之不同，將分別收取不同金額之「經銷管理費」與「倉儲費」。並依會員所選擇之不同發行模式，分拆不同銷售書款利潤。

「城邦印書館」得依通路合作條件、書市活動折扣或發行作業成本變動，隨時調整分拆書款辦法，並將公布於「印客邦」網站公告單元。

現行拆分辦法列表如下，並請參照下方文字說明：

委託「印客邦」發行銷售				
通路發行模式	A 案： 印客邦網站銷售 ◎銷售內容：紙本書 ◎期限：無時間限制	B 案： 全通路發行銷售 含 TAAZE 讀冊生活通路 ◎銷售內容：紙本、EPub3 電子書 ◎印製量：至少 1000 本 ◎合約期限：1 年 2 個月	C 案： TAAZE 讀冊生活網站銷售 ◎銷售內容：紙本 ◎印製量：至少 200 本 ◎合約期限：1 年 2 個月	D 案： 僅上架 EPub3 電子書 ◎銷售內容：EPub3 電子書 ◎合約期限：2 年
作者需繳交之書款 & 發行管理費	其他會員印製，作者本人不需繳交	1) 書籍印製費 2) 經銷管理費： =NT\$ 3000 3) 倉儲管理費：每本 12 元 1 年 x 1000 本 x 12 元 =NT\$ 12000	1) 書籍印製費 2) 經銷管理費： =NT\$ 2000 3) 倉儲管理費：每本 12 元 1 年 x 200 本 x 12 元 =NT\$ 2400	1) EPub3 電子書轉製費 2) 經銷管理費：NT\$ 3000 ※若同時時間同步上架紙本書與 EPub3 電子書，兩者僅需繳交紙書上架費
書籍定價	該次書籍平均單本印製價格+作者自訂每本利潤。例： 印製價 NT\$ 250 +作者利潤 NT\$ 50 =書定價 NT\$ 300	◎紙本書 →由作者自定書價 ◎EPub 電子書 →實體書定價 x 60%	◎紙本實體書 →由作者自定書價	◎EPub3 電子書 →若有實體書，為其定價 x 60% →若無實體書，作者自行定價
作者拆分之書款或利潤	◎作者自定之利潤	◎實體書銷售定價之 40% (含稅) ◎電子書銷售定價之 40% (含稅)	◎實體書銷售定價之 40% (含稅)	◎EPub3 電子書銷售定價之 40% (含稅)
※如因特殊通路、書展特價、團購折扣……等特別活動，以致拆分款項低於 40%，拆分書款將另行計算通知。				

### (一) 選擇「A 案：印客邦網站銷售」

- (1)會員作者開啟本服務時，需設定填寫欲得之書款利潤。
- (2)會員作者可更改其書款利潤。其他會員訂購時，系統將以下單當下會員作者之最新利潤數據做為結帳依據。
- (3)被訂購之書籍，會員作者可得每本書款為 100%自設利潤金額。

### (二) 選擇「B 案：全通路發行銷售」

- (1)會員作者必需先自費印製至少 1000 本發行備用書。
- (2)會員作者開啟本服務時，需自行精算成本填寫紙本書定價，此定價之 60%亦將定為電子書之書定價。
- (3)銷售出之紙本書與電子書版，會員作者每本可得書款為書籍定價之 40%（含稅）。

### (三) 選擇「C 案：TAAZE 讀冊生活網站銷售」

- (1)會員作者必需先自費印製至少 200 本發行備用書。
- (2)會員作者開啟本服務時，需自行精算成本填寫紙本書定價。
- (3)銷售出之紙本書，會員作者每本可得書款為書籍定價之 40%（含稅）。

### (四) 選擇「D 案：僅上架 EPub3 電子書」

- (1)會員作者必需將作品交由本公司代為製作 EPub3 電子書格式，恕不接受會員自製版本。
- (2)由作者自定電子書之書價。
- (3)銷售出之電子書版，會員作者每本可得書款為電子書書價之 40%（含稅）。

### (五) 續約

- (1)會員作者選擇上述第（二）或第（三）項目通路銷售紙本書，如合約到期後欲繼續續約，新委售合約將以一年為期，於下一月份起計 12 個月，並以合約到期該月份時存於「城邦印書館」倉庫在庫書之數量收取每本「倉儲物流管理費」（依當時之管理費辦法收取），不再加收「經銷管理費」。
- (2)會員作者選擇上述第（四）EPub3 電子書上架，如合約到期後欲繼續續約，新委售合約將以一年為期，於下一月份起計 12 個月，並收取 1000 元（含稅）之行政處理費，不再加收「經銷管理費」。

## 參、銷售書籍結款辦法

委託本公司發行銷售書籍之書款，會員可選擇將書款轉成同額度之印書基金，或轉入銀行帳戶領取現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營業稅法之規定，會員作家之作品銷售所得應申報並繳納所得稅或營業稅，會員必須填寫個人身分證字號（公司行號為統一編號）、戶籍（公司行號為公司全名）等資料。個人相關扣繳資料可於報稅時透過國稅局網站查詢，或要求國稅局寄送紙本扣繳憑單。如為公司行號需開立三聯式書款發票予「城邦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統編 53353208」，以利書款發放。

### (一) 書款轉成印書基金

會員選擇將書款轉為印書基金後，便無法再改成現金匯入帳戶，請務必先思考清楚後再下決定。印書基金轉入會員帳號後，便可於下一次印製書籍結帳流程中扣抵書款。印書基金等同於現金，亦須申報所得，結款週期與結現金書款之請款週期相同，詳見下面說明。

### (二) 將書款轉入會員銀行帳戶

會員選擇「將書款轉入會員銀行帳戶」時，必須填寫轉帳銀行帳戶、帳號等相關資料，以便於本公司順利將書款結算至會員銀行帳戶。若因會員資料填寫錯誤導致書款無法入帳、延誤會員收取書款日期，本公司概不負任何責任。

### (三) 四種發行銷售模式之書款結算

書籍印製入庫上架或電子書上架銷售後，每 3 個月為一結算週期，本公司將在第 4 個月中統計第 1-3 月銷售數據並處理請款作業，第 5 個月的 6 號將書款轉帳至作者指定之銀行帳戶（限在台灣地區設分行之銀行帳戶）；轉帳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收假後第一個工作日辦理書款轉帳事宜。

#### (1) 選擇「A 案：印客邦網站銷售」

- i) 選擇「A 案：印客邦網站銷售」之作品，如中途因作者改變銷售意願或變更銷售模式，變更模式前尚未結清之書款，仍比照每 3 個月結算週期之模式辦理請款事宜。
- ii) 此作品中斷銷售後，若作者未來再度勾選此「A 案：印客邦網站銷售」模式，則以其再度勾選此模式生效之月份，作為每 3 個月結款之新計算週期的啟始點。
- iii) 「A 案：印客邦網站銷售」結款說明如下表：

「A 案：印客邦網站銷售」結款週期

印客邦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網站	勾選本服務啟始月				中斷	中斷	中斷
月次	1	2	3	4	5	6	7
週期	書款 1			書款 2			無
結款				統計 1	付款 1		統計 2

印客邦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網站	再度勾選						
月次	8	9	10	11	12	13	14
週期	新-書款 1			新-書款 2			新-書款 3...(依此類推)
結款	付款 2			再-統計 1	再-付款 1		再統計 2



## (2)選擇「B案：全通路發行銷售」

- i)選擇「全通路發行銷售」之作品於書上架後，每3個月結算一次作者實體書、電子書書款，結算月份及次數參考下表（以一年期合約為例）。
- ii)使用「全通路發行銷售」服務之作品，於合約期限結束經3個月通路退書、退清書隔月清算後（合約啟始後第18月），始可再選擇其他發行銷售模式。
- iii)「經銷管理費」與「倉儲物流管理費」為書籍銷售進退倉庫、通路必要的支出作業費用，會員書籍提早售罄將不退還任何的費用。
- iv)「B案：全通路發行銷售」結款說明如下表：

「B案：全通路發行銷售」結款週期：

全通路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9月					
	印製月入庫通路提報 通路下量 全通路上架一年2個月								
月次	1	2	3	4	5	6	7	8	9
週期	書款 1			書款 2			書款 3		
結款				統計 1	付款 1		統計 2	付款 2	
退清	銷售期								

全通路	第10-14月					第15-17月			第18月	第19月	第20月
						退清期			結算總銷售	請款	付尾款
月次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週期	書款 4			書款 5			書款 6				
結款	統計 3	付款 3		統計 4	付款 4		統計 5	付款 5		結案報表	付尾款
退清	銷售期					通路退清			結案統計		

## (3)選擇「C案：TAAZE 讀冊生活網站銷售」

- i)選擇「TAAZE 讀冊生活網站銷售」之作品於書上架後，每3個月結算一次作者實體書拆分之書款，結算月份及次數參考下表。
- ii)使用「TAAZE 讀冊生活網站銷售」服務之作品，於合約期限結束經1個月通路退書、退清書隔月清算後（合約啟始後第16月），始可再選擇其他發行銷售模式。
- iii)「經銷管理費」與「倉儲物流管理費」為書籍銷售進退倉庫、通路必要的支出作業費用，會員書籍提早售罄將不退還任何的費用。
- iv)「C案：TAAZE 讀冊生活網站銷售」結款說明如下表：

「C 案：TAAZE 讀冊生活網站銷售」結款週期：

讀冊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9 月					
生活	印製月，上架 銷售 1 年 2 個月								
月次	1	2	3	4	5	6	7	8	9
週期	書款 1			書款 2			書款 3		
結款				統計 1	付款 1		統計 2	付款 2	
退清	銷售期								

讀冊	第 10-15 月					第 16-18 月			第 19 月	第 20 月	
生活						結算總銷售			請款	付尾款	
月次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週期	書款 4			書款 5			書款 6				
結款	統計 3	付款 3		統計 4	付款 4		統計 5	付款 5		結案報表	付尾款
退清	銷售期					退清	結案統計				

## 肆、會員的身份證明與稅款扣繳

### (一) 扣繳憑單歸戶申報事項

為配合扣繳憑單歸戶申報，使用本服務之會員作者資料務必詳實填寫。

- (1) 本國人請務必填寫身份證號、聯絡地址、電話；匯款帳戶的銀行名稱、分行別及帳號。
- (2)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除填寫台灣地區銀行匯款帳戶的銀行名稱、分行別及帳號資料外，於「身分證字號」欄位請依下列原則填寫：

- i) 大陸地區人民在台已配發有統一證號者，請填寫「統一證號 ID No.」，無統一證號者，則第 1 位填 9，第 2 位至第 7 位填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日各兩位，第 8 位至第 10 位空白。
- ii) 所得人持有之居留證上之「統一證號」填寫，共計 10 碼，前 2 碼為英文字母，後 8 碼為阿拉伯數字。
- iii) 無統一證號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請依舊制稅籍編號填寫。稅籍編號共計 10 碼，按所得人護照上之資料，前 8 碼填上西元出生年月日，後 2 碼填寫所得人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

### (二) 所得及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扣繳率規定

(1) 依據中華民國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的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分別適用不同的扣繳，請注意以下說明：

- i)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無固定住所但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另外，華僑在國內擁有戶籍，且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居住超過 1 天以上，即符合經常居住條件，視為境內居住之個人），當您書款金額等於或大於 NT\$ 20,001 元時，需扣繳 10% 稅款，本公司將於給付時，扣繳 10% 稅款後匯款。

ii)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同一課稅年度未於境內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需扣繳 20%稅款，本公司將於給付時，扣繳稅款後匯款。

(2)依據中華民國健保法規定，凡享有健保身分者，其「執行業務所得」單次給付達 NT\$ 20,000 元（含）以上時，需扣繳補充保險費（依政府公告當下費率計算；目前為 2.11%）。如為免扣繳身分者，需事先告知並出具「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才得免扣繳。

### （三）申報時間

- (1)所得稅部分：本公司將針對您的書款收入，於結款之年度申報您之所得並依稅法進行所得扣繳。若您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可於國稅局網站查詢個人扣繳相關資料，或要求國稅局寄送紙本扣繳憑單。若您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將於撥款後 10 日內申報您之所得，扣繳憑單將於申報後 7 日內寄出。
- (2)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部分：於每三個月書款支付時預先扣繳。

## 伍、會員的守法義務與承諾

- （一）委託本公司代為發行銷售之作品，不得違反公序良俗、法令及淫穢。本公司保留審核權，有權拒絕會員作者委任代理之要求。
- （二）凡委託本公司代為發行銷售之作品，會員本人需擁有該委託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或已取得權利人轉授權同意或肖像權人合法之授權，保證並不會受到任何法律上之追訴。
- （三）如因會員委託發行之作品侵害第三人權利或違反法令，致本公司受第三人追償或主管機關處分時，會員應賠償本公司因此產生之一切損失及費用，並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四）會員如因上開原因導致著作無法出版或上架發行，城邦印書館概不負責。